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3]16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州达川区永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达巴北路口腔诊所 负责人：严晓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CF0H2G26 地点：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达巴北路160号 联系电话：13[REDACTED]09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年10月12日接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检察院（达川检行公建{2023}30号）检察建议书后，执法人员立即对达州市达川区永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达巴北路口腔诊所进行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并结合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检察院取证的材料（许阳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发现：1.达州市达川区永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达巴北路口腔诊所使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人员许阳春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2.2023年10月13日，执法人员在该诊所现场发现技工室地面堆放有黄色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袋中盛放有使用后的一次性口腔器械盒等医疗废物。2023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对达州市达川区永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达巴北路口腔诊所复查未发现许阳春、杜天真从事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未发现将医疗废物堆放在非贮存地点的行为。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3]16号）后，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3日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

以上事实有 1、现场检查笔录（20231013）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1013） 3、许阳春询问笔录 4、杜[REDACTED]真询问笔录 5、许阳春、杜[REDACTED]真、严晓乐身份证复印件 6、达州达川区永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达巴北路口腔诊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诊所备案凭证副本复印件 8、检察院提供的达州达川区永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达巴北路口腔诊所经营情况、许阳春正在从事诊疗活动图片 9、达州达川区永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达巴北路口腔诊所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图片 10、严晓乐《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复印件 11、田[REDACTED]资质复印件 12、检察院提供许阳春、杜[REDACTED]真询问笔录 13、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为证。

你（单位）1.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许阳春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鉴于该行为无从轻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应认定为

“一般情节”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40%到70%；罚款数额应在46000元-73000元）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58000元（伍万捌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2.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规定。鉴于该行为无从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应认定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40%到70%；罚款数额应在7000元-8500元）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8000（捌仟圆整）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给予警告、两项违法行为合并罚款66000元（陆万陆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2月1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第二份交